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599號

被告 揪起來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予謙

上列被告杉夏有限公司、揪起來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陳韋綱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揪起來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

01 簡字第14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揪起來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02 司（下稱揪起來公司）負擔百分之六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03 ，全案確定，合先敘明。

04 三、次查，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630元  
05 （見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77號民事裁定，計算式：1,630  
06 元+1,500元+4,500元=7,630元），其中裁判費之68%即  
07 5,188元（計算式：7,630元×68%=5,188元，元以下四捨五  
08 入）應由被告揪起來公司負擔；餘2,442元（計算式：7,630  
09 元-5,188元=2,442元）應由原告負擔，而原告起訴時已先  
10 預納2,629元，是原告無庸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故被告揪  
11 起來公司應向本院繳納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5,  
12 001元（計算式：7,630元-2,629元=5,001元），且依首揭  
13 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應加給於  
14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15 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9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